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及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之间的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杨鵬、曹俊雅、张文亮

2025 年 8 月 25 日